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根据《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段鲁道村。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00m²。购置：逆变式二保焊机 52 台、卷板机 2 台、滚板机 1 台、切割机 7 台、射线探伤机 8 台、台车式电阻炉 2 台、热处理炉 1 台、烘干炉 2 台、烘干机 1 台、叉车 1 台、喷砂机 2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配套冷干机 1 台、锯床 1 台、起重机 4 台、铣边机 1 台、伸缩房 1 座、车床 1 台、吊车 1 台等共计 165 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压力容器 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3]18 号。2023 年 5 月，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5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审环表[2023]22 号。

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办理《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优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98100000258。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981MAC5MDRJ6D001W）（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

验收组签字：

（三）投资情况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涉及环评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3]22 号审批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98100000258 对照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裁切工序与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2）抛丸（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3）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经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逆变式二保焊机、卷板机、滚板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零部件组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切、铣边、开孔划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无损检测、试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废稀释剂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除

验收组签字：

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工回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7月，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自行监测[2023]SJ337号。验收检测期间，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检测要求，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裁切废气与焊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56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4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31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最高合计排放浓度为 $0.2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4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1.6%，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去除率 $\geq 70\%$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0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89\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验收组签字：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2~57.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3~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零部件组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裁切、铣边、开孔划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无损检测、试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废稀释剂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工回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验收组认为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验收组签字：

